

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证件丢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一般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任何条款不一致或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如果投保人同时申请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主合同的生效日。如果在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申请本附加合同，在投保人缴付保费并且保险人同意接受后，本附加合同立即生效。

本附加合同在下列情况发生时自动终止：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投保人以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终止本附加合同。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被抢劫或被盗窃而导致其损失个人旅行证件包括机票、**旅行票据**、身份证和/或护照等，被保险人在得知证件丢失后的 24 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或当地政府机构报案并取得其书面证明。保险人将补偿被保险人为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须重置的旅行证件的费用及被保险人因重置其旅行证件而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交通和酒店住宿费用，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保障项下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合同一般除外责任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除外条款不一致或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如果被保险人的旅行证件因下列原因丢失，保险人将不负责给付。

- （一）**海关或者其他官方机构造成的耽搁、扣留、查封或没收造成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向第三方就个人责任、财产的丢失或损坏要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将拒绝索赔；**
- （三）任何并非因为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需重置的旅行证件所引起的费用；
- （四）**被保险人旅行证件不明原因的失踪或其交由旅行社导游或领队保管期间所发生的损失；**
- （五）**被保险人未能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障被保险人的所有物、避免意外伤害或将与本保单有关的损失降至最低程度。**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理赔申请书；
- （二）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三）旅行证明文件；
- （四）报案证明文件；
- （五）相关发生的额外费用的收据；
- （六）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七）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八）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旅行票据：指在旅行期间由被保险人所拥有而未被使用的客运列车票据、客运轮船票据及民航班机票据。

（本页结束）